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原簡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元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1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元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今獎大麴58度高粱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本案竊得今獎大麴58度高粱酒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警
員雖將之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惟該高
粱酒業經被告拆封飲用而喪失商品價值，難認已實際合法發
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
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86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(阿美族原住民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元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年9月11日13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家樂福北投光明門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冠佐所管領而置放於貨架上之今獎大麴58度高粱酒（價值新臺幣159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行離去。嗣因林冠佐發現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元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林冠佐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

01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
02 領保管單各1份、商品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張附卷足稽，
03 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高元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05 告所竊得之高粱酒1罐（經被告飲用後始交還店家領回），
0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
08 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檢察官 羅韋淵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林國慶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24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25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26 傳訊。